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681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1月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11月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克先生给你的信并转递克罗地亚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阁下的和平倡议。

请协助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弗拉道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附件

1993年11月2日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克罗地亚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阁下1993年11月1日的和平倡议。

克罗地亚总统深切关怀前南斯拉夫问题日内瓦会议陷入僵局而其他所有努力又未能制止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希望和平倡议有助于执行各种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制止战争并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的各国境内达成和平、相互谅解及解决政治及经济问题铺平道路。

马特·格拉尼克(签名)

附录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阁下的和平倡议

我对前南斯拉夫问题日内瓦会议陷入僵局而为制止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区战争和军事冲突的所有其他办法又行之无效的情况深感忧虑,认为作为一个政治家我有责任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一项和平倡议以制止战争及其引起的一切恐怖事件,开辟和平及谅解的道路并寻找办法解决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政治和经济问题。

一、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

内执行和平计划的提案

为实现最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以及该决议内提及的所有其他决议),克罗地亚提议如下:

1. 克罗地亚政府愿在15天内与当地的塞尔维亚人代表就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的问题缔结一项协议,以保证其地方及文化自治。

2. 为此目的,我们同时提议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参与下更新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以解决万斯计划内列举的所有问题,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我们建议通过下列办法立即使联保区内的整个社会和经济生活正常化:

(a) 立即开放克罗地亚全国的所有公路和铁路交通,特别是 Zagreb-Knin-Split, Zagreb-Slavonski Brod-Zupanja, Novska-Okucani-Pakrac-Daruvar, Sisak-Glina-Bosanski Novi, Osijek-Beli Manastir-匈牙利边界, Osijek-Vukovar, Osijek-Vinkovci-Ilok等路线;

(b) 开放亚得里亚油管,修理克罗地亚全国的输油和供电供水设施使开始推行

正常业务；

(c) 在联保部队及克罗地亚当局监督及有效协助下刻不容缓地使失所者立即返回家园；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联保区内的正常生活，包括重开所有交通、在即将到来的冬季为包括塞尔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加任何歧视地)提供物品，重建福利及医疗保健制度、学校正常开课、供应电力及其他能源、支付养恤金、征聘所有公务员、将所有其他活动纳入克罗地亚的整个经济及法律制度内；

(e) 拟订各种计划并采取各种措施以公平合理地将联保区纳入克罗地亚的经济重建。

4. 为了以政治办法解决冲突，并使整个社会生活正常化，克罗地亚愿在体制和法制的范围内确保在联保区内执行其各项条例以及与塞族社区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为此目的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在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克宁和格利纳地区根据宪法给以充分的地方自治；

(b) 确保克罗地亚全国塞族社区的文化自治权利，特别是根据特别课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进行教育的权利，以及在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地区以双语书写地名的权利；

(c) 在国际监督下制定区级和市级自治当局的选举时间表；

(d) 在克宁和格利纳两个地区设立特别警察当局，以根据最近的人口调查结果使全国的警察队伍组成符合人口的种族组成。

5. 为实现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平等，为有效维护克罗地亚境内的公民和民族权利，克罗地亚愿同意设立一个特别国际监督机构及一个特别人权法院，使每一个公民可以在诉诸一切正规法律途径后求助于上述机构和法院。为维护其特别权利，克宁和格利纳两个地区可以在认为其区域内的人权和自由，或族裔社区的权利受侵犯的情况下要求宪制法院采取宪制行动。

6. 为充分建立信任，克罗地亚愿提议由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国际监

查特派团在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进行调解。

7. 克罗地亚愿通过谈判以政治办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但会影响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问题除外。

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止战争并创造和平的提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悲剧事件看来已无法摆脱,而召开旷日持久的新的国际会议的努力也不可能产生成果,在此关键时刻,我提议,国际各方依照迄今为止就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共和国联盟的宪法安排的各项协议来恢复日内瓦会议的工作。

为使该会议恢复得卓有成效,我建议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危机最具有效影响力的国家(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一道参加会议工作。

1. 再度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应用制裁作威胁,迫使冲突所有三方在14天内:

(a) 签署一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和所有军事行动的协议,若是不从,应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命令停止这些活动,否则以武力强制执行。

(b) 签署一项声明,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宪法安排及附属协定。

2. 我提议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盟各共和国之划定边界方面的争端,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授权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和会议其他参加国提名的一个特别(仲裁)机构作最后决定。

3. 我建议冲突所有各方应立即:

(a) 确保和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通行无阻地运达所有需要援助地区的各方;

(b) 交换所有受拘留者,解散所有拘留营,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对

受拘留者所受的待遇承担全部责任；

(c) 准许进行国际监查,并准许监督这些措施实施情况的国际机构代表行动自由。

4. 可运用北约部队(按联保部队迄今所发挥的作用)执行和平计划,该部队有权动用武力,包括空中力量,制裁所有违犯停止敌对活动协议者,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工作和国际监查已签署协议执行情况工作者。

三。持久巩固和平的建议

和平实现后,为使其持久存在和得到巩固,我建议,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所有国家应在和平会议范畴内在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着手如下步骤:

1. 签署一项庄严声明,相互承认所有新建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和主权;

2. 在3个月内,签署一项协议,根据仲裁委员会的决定,由所有继承国继承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 在欧洲联合的进程内,开始谈判在这些国家间和与欧洲其他国家签署条约,以管理规范 and 促进经济和交通联系、贸易以及有利于愿建立友好睦邻关系的主权独立国家间关系并有利于世界这一地区国际秩序稳定的其他事项。

4. 在会议范畴内,签署一项庄严声明,根据国际标准和公约保障少数民族和各族裔社区的权利,并由国际监管此协议的实施;

5. 在欧安会限制常规武器一般系统内,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区域安全的协议;

6. 我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地区某些国家实施的制裁仍应有效,直至提议的和平进程的所有成果都得到落实。和平计划一旦实现,制裁便应解除。

我敦促国际所有各方考虑这些提议,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冲突,并采取所有必要步

骤以实现和平并为在这一地区建立稳定的国际秩序创造先决条件,以利于欧洲及世界这块地方的所有国家。
